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冯少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认为：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此次聘任事宜。

特此说明

独立董事：张宗俊、张奉军、马天平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